**附件6：**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各位考生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《关于做好当前国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》（渝肺炎组疫发〔2021〕31号）等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告知如下：

1.考生应在考前申领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，即日起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2.报考人员在笔试当日，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点。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笔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报考人员在笔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，以及笔试当天，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，不得进入考点。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笔试，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4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笔试资格。

5.考生在准考证打印时，一并打印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和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》，准考证一旦打印，均视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笔试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（进入考点时交工作人员）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 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 本人承诺一旦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公告》及报考职（岗）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 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